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由于本次激励对象中 76 人 2019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离职等原因，公司拟对 76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232.7259 万份进行注销：包括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36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122.2259 万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 40 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110.50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175 名，已授予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23.3741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126 名，已授予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447 万份。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部分，满足条件的 179 名激励对象实际行权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可行权数量占获受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 4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 731.3102 万份。截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实际行权期已届满，公司拟对 3 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 17.4782 万份期权进行注销。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26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8）、《高能环境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9）。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合计 250.2041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